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松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璿毓

代 理 人 林倫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在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為不慎遺失，已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民國110年8月17日把裁定公告在法院的網站，現在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沒有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的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票，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且在110年8月1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等情，本院已經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。而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在110年12月17日屆滿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申報權利以及提出原支票，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以證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本件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王立梅

03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7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1	劉明賢	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0年7月31日	7,390元	UA00000000	受款人：銷 松益行有 股份限 公司責 人：張 毓璚